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處務規程總說明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處務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程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所首長、副首長及主任秘書之權責。(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本所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第四條至第十六條)
- 四、本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七條)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處務規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以下	本規程訂定之目的。
簡稱本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	
特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	首長、副首長職責。
屬人員;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幕僚長權責。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組、室、中心:	本所各內部(含派出單位)名稱。
一、野生動物組。	
二、野生植物組。	
三、生態系經營組。	
四、資源管理組。	
五、保育推廣組。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主計室。	
九、烏石坑研究中心。	
十、藤枝研究中心。	
十一、合歡山研究中心。	
十二、七股研究中心。	
第五條 野生動物組掌理事項如下:	野生動物組之掌理事項。
一、野生動物多樣性之調查、分類及鑑	
定之研究。	
二、野生動物瀕絕原因及保育行動之研	
か。 九 一 取 4 チャル・1 小 段 刀 4 年 段 ト TT か	
三、野生動物生物學及生態學之研究。	
四、野生動物長期監測之研究。	
五、農業生態系野生動物之研究。	
六、外來動物影響評估及防治之研究。 上、野生動物標本與稀原之萬焦、典誌	
七、野生動物標本與種原之蒐集、典藏 及應用之研究。	
及應用之研充。 八、野生動物救傷醫療及保育醫學之研	
八、打生 期 物 拟 伤 菌 療 及 休 月 菌 字 之 研 究 。	
九、其他有關野生動物多樣性保育之研	
九、兵他有關對生動物多樣性休月之研 究事項。	
第六條 野生植物組掌理事項如下:	野 4 枯 枷 如 → 管 団 車 石 。
市ハ保 打生植物組手珪事頃如下・一、野生植物多様性之調查、分類及鑑	野生植物組之掌理事項。
7 土但初夕你注~ 7	

定之研究。 二、野生植物瀕絕原因及保育行動之研 究。 三、野生植物生物學及生態學之研究。 四、野生植物長期監測之研究。 五、農業生態系野生植物之研究。 六、外來植物影響評估及防治之研究。 七、野生植物標本與種原之蒐集、典藏 及應用之研究。 八、其他有關野生植物多樣性保育之研 究事項。 第七條 生態系經營組掌理事項如下: 生態系經營組之掌理事項。 一、國家生物多樣性指標建構、資訊匯 集及分析之研究。 二、重要、脆弱棲地與生態系分布及監 測之研究。 三、生態系功能、結構、運作機制及服務 功能評估之研究。 四、生態系熱點、保護區系統規劃及因 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究。 五、農業、特殊與劣化生態系調查、改善 及復育之研究。 六、對生物多樣性有重大影響特殊案件 之調查、監測及評析。 七、其他有關生態系經營之研究事項。 第八條 資源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資源管理組之掌理事項。 一、生物多樣性及農業近緣種資源保育 利用相關之研究。 二、野生物遺傳資源、重要基因、基因 組之建立、分析及應用之研究。 三、生物多樣性資源永續利用及產業發 展之研究。 四、生物多樣性研發成果之保護、管理、 運用及產學合作。 五、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相關資訊之建 置、管理、維護及應用。 六、生物多樣性社會與經濟相關政策及 措施之研究。 七、其他有關生物多樣性資源管理之研 究事項。 第九條 保育推廣組掌理事項如下: 保育推廣組之掌理事項。 一、生物多樣性資源保育教育推廣之研 究。

二、農村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之推動。

三、生物多樣性保育宣導國際合作之辦	
理及研究。	
四、生物多樣性研究計畫、方案之彙整	
及管考。	
五、生物多樣性保育展示、解說多元化	
之研究。	
六、生物多樣性保育課程設計與宣導品	
製作及管理。	
七、生物多樣性保育志工之招募、培訓、	
管理及運用。	
八、其他有關生物多樣性保育科普及推	
廣之研究事項。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一、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	12 G T T T T
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及工友	
管理。	
二、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三、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第十一條 人事室掌理本所人事事項。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第十二條 主計室掌理本所歲計、會計及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烏石坑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	烏石坑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
下:	
一、烏石坑地區生物多樣性之調查、研	
究、保育、復育、監測及推廣。	
二、所轄國有林班地之經營管理相關業	
務。	
三、低海拔地區環境生態、野生物多樣	
性、種原保育、遺傳、復育及繁殖之	
研究。	
四、其他有關烏石坑研究中心事項。	
	藤枝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
一、藤枝地區生物多樣性之調查、研究、	
保育、復育、監測及推廣。	
二、所轄國有林班地之經營管理相關業	
務。	
三、中海拔地區環境生態、野生物多樣	
性、種原保育、遺傳、復育及繁殖之	
研究。	
四、其他有關藤枝研究中心事項。	
第十五條 合歡山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	合歡山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
下:	
一、合歡山地區生物多樣性之調查、研	
究、保育、復育、監測及推廣。	

二、所轄國有林班地之經營管理相關業	
務。	
三、高海拔地區環境生態、野生物多樣	
性、種原保育、遺傳、復育及繁殖之	
研究。	
四、其他有關合歡山研究中心事項。	
第十六條 七股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七股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
一、七股沿海地區濕地生物之資源調	
查、研究、保育、復育及監測。	
二、七股沿海地區濕地生物資料庫之建	
立、經營管理及永續發展之研究。	
三、七股沿海地區濕地保育之科普及推	
廣。	
四、其他有關七股研究中心事項。	
第十七條 本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	本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
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度。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八月一日施行。	